

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总经理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确保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

**第二条**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，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
(二)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(三)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###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

**第六条**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；

(三)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；

(四)审核公司战略管理、对外投资管理、财务预决算管理、重大人事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，审批公司具体规章；

(五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六)审核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七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(八)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聘任或者解聘向全资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、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等人选；签发向全资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、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等任免文件；

(九)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

(十)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审批年度预算内的各项费用，对大额资金与预算外支出，上报董事会审批；

(十一)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文件、合同、协议等；

(十二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(十三)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四章 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

**第七条**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并依诚信、勤勉、敬业、公正原则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；
- (二) 执行董事会决议；
- (三) 切实履行职责，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；
- (四)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五) 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质询和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，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总经理处理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、劳动保险、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，应当进行赔偿；造成重大损害的，经董事会决议，给予处罚或提起法律起诉：

- (一) 玩忽职守；
- (二) 超越公司章程规定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权限；
- (三) 违反董事会决议；
- (四) 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总经理须接受在职和离任审计，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的生效及修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